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佈
潛在收購**

本公佈乃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製造業務之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重要條款且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另行發出公佈。

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勞建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